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通辽市中医医院)的(购置超高端全彩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超高端全彩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
制造商为(通用电气医疗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34人，营业收入为36773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859.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漫山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《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，2024年末从业人员934人，2024年营业收入为367,735.69万元，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177,859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